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有關
拍賣希雲大廈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

有關拍賣之
澄清公佈
及
最新進展

茲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各為「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全部內容有關該地段之拍賣及／或進一步拍賣。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該等公佈以及該通函宣佈及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土地審裁處已就出售命令接納時間延長申請及下令將時間延長額外三個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時間延長命令**」）。

本公司透過其香港法律顧問獲土地審裁處告知，土地審裁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並無授予該時間延長命令，而土地審裁處僅表示授予時間延長命令的機會較高。然而，土地審裁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真正意向為押後所有事宜（包括時間延長申請）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進行聆訊及裁定，進一步有待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方作出裁定。

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土地審裁處並無就時間延長申請作出裁定，亦無授予時間延長命令。

本公司確認，除上述內容外，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誤以為土地審裁處已就時間延長申請作出裁定並已授予時間延長命令。該誤解乃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彼等理解並認為土地審裁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聆訊中授予時間延長命令，且其香港法律顧問已就土地審裁處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發出的命令及指示草擬命令，當中納入時間延長命令以供土地審裁處批准；及(ii)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聆訊中，本公司向土地審裁處呈述，由於底價調整申請之聆訊須押後至較後日期（已定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而出售命令的三個月有效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謹慎的做法為同時延長有效期，以避免就於有效期到期後沒有理據調整底價產生潛在問題及爭議，因此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以及本公司認為土地審裁處已授予時間延長命令，以於三個月有效期後繼續審理底價調整申請。

有關聆訊之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希雲大廈拍賣之最新進展。土地審裁處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裁定，據此，其已作出裁定駁回底價調整申請並拒絕重新釐定底價，原因為(其中包括)其並不信服於設定底價後物業價格已大幅下跌，惟已授予時間延長命令(以底價不變為限)(「**裁定**」)。因此，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出售命令將持續有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儘管授予時間延長命令，惟土地審裁處並無作出按底價進行進一步拍賣的指示。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以上情況，本公司無須進行進一步拍賣。

本公司目前正尋求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考慮對土地審裁處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訴的可能性。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存在裁定，鑑於本公司可能會就土地審裁處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訴，故仍將召開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倘該上訴成功，則進一步拍賣可能會進行且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或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仍可能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希望取得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其將自股東批准之日起十二(12)個月期間內有效。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之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警告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提起上訴且上訴可能不會成功，概無保證進一步拍賣將會進行。由於進一步拍賣尚未進行，且存在各種可能影響進一步拍賣投標的因素，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或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

* 僅供識別